正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青年教工公寓是为青年教工提供短期过渡居住条件的集体公寓，是学院人才引进的基础保障条件，也体现了学院对青年教工的人文关怀。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学院资源的有效利用，更好地服务青年教工，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青年教工公寓（以下简称“公寓”）产权属学院所有，只作为青年教工临时居住的过渡性用房，不作为长期住宅使用。

第三条 承租人所在系部负责督促承租人履行协议和协助纠正承租人违规行为。承租人在校内调动的，调入单位自动变更。

第四条 租住对象：

1.与学院人事部门签约新入职的教工;

2.在校外无住房或已购房但暂时无法入住教工;

3.因工作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安排临时住宿的教工。

其中符合第2和3点的教工申请入住需二级单位申请，经学院审批后办理入住，

一般情况下临时安排入住期限不超过3年。

第五条 租金标准：公寓（南区）租金100元/月，卫生暂不收取；公寓（食堂四楼）租金标准见附件二；因工作安排值班人员由学生处报学院批准后每月将住宿情况报资产办备案，暂不收取租金。

第六条 租住期限：5年，特殊情况安排入住按第四条执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

期的须提交延期入住申请，经二级单位同意后报学院审批，审批同意后方能继续租住。

第七条 租金收取：分月收取，退房手续办理完毕下一个月停止收取。

第八条 退租退房：

1.承租人有权选择自行退租。

2.承租人退房时，须注销或迁出该房屋的电话、有线电视等，结清该房屋的水、电、气、家具家电维修等费用，恢复房屋原貌，办理退房手续，经资产办验房合格后，办理退房手续。

3.承租人被学院解聘、除名及其它原因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在劳动关系解除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办理退房手续，逾期未办理退房手续的学院收回房屋另行分配使用。

4.学院因建设和发展需要调整清退住房时，承租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搬迁工作。

第九条 承租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注意防火、防盗等，如发现有安全隐患应立即上报学院保卫处处理。

第十条 承租人应服从公寓物业管理日常规范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如有违反则由财资处收回安排的相应房屋并报学院处理：

（1）禁止在公寓内从事违法活动或经营性活动；

（2）禁止改变房屋结构；

（3）禁止转让（租）给他人居住；

（4）禁止妨碍学院安排合住者入住；

（5）禁止私自调换房间；

（6）禁止占用公共资源；

（7）禁止在走廊、楼道从事使用大功率电器、烧饭烧菜等有安全隐患行为 ；

（8）其他学院命令禁止行为；

（9）其他学院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承租人在承租期间水、电、气、有线电视、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个人自理。

第十二条 承租公寓期间内的水电设施、门、窗、家具、电器等非自然损坏的，维修等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因私人物品堵塞楼道导致安全隐患出现的，由后勤处安排人员清理，清理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第十三条 因学院发展和建设需要调整用房时，承租人应配合学院工作；承租人所在系部应做好承租人思想工作、协助做好搬迁工作。

第十四条 承租人办理退房手续后应在十个工作日之内按期退房。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递交延期申请。学院同意延期申请的，延期3个月（含）以内，租金按照月租金的1.2倍收取；延期3个月以上，租金按照月租金的2倍收取。

承租人符合第八条规定应当办理退房的，如拒不办理或办理手续后逾期不退的，租金按月租金基准价的2倍收取，并责令其整改。租金从工资中按月扣除。

第十五条 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财资处视情况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整改，拒不整改的，通报所在系部，由所在系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令其改正；经教育仍不改正及情况严重者由学院依据情节作出处理，包括终止租住协议、收回公寓及没收保证金等。

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2021年1月1日

附件一

青年教工公寓入住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 |
| 申申请人填写 | 部门 | 姓名 | 性别 | 现任何职 |
|  |  |  |  |
| 申请住宿地点 | □ 学生公寓 □ 公寓（南区） □公寓（食堂四楼） |
| 申请事由（概要） | 申请人签字（申请人须详细阅读教职工公寓管理规定，签字后表示认可并愿意遵守）： 所在系部负责人签字： |
| 财财资处审核 | 资产办填写 | 房号 |  | 租金 | ￥ 元/月 |
| 房间面积 |  | 合住人 |  |
| 房屋原有主要家具等如下：1、床\_\_\_\_\_个2、空调\_\_\_\_\_台3、柜子\_\_\_\_\_个4、其他\_\_\_\_\_\_\_\_\_\_\_\_\_\_\_审核人签字：  |

附件二

朝南房间9元/平米，朝北房间8元/平米，每户每月需另交卫生费10元。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号 | 朝向 | 面积（㎡） | 租金（元/㎡） | 房租（元/月） | 备注 |
| 401 | 南 | 23 | 9 | 207 |  |
| 402 | 北 | 45 | 8 | 360 | 因开门核减附属房面积2㎡，原面积47㎡ |
| 403 | 南 | 23 | 9 | 207 |  |
| 404 | 北 | 22 | 8 | 176 |  |
| 405 | 南 | 25 | 9 | 225 |  |
| 406 | 北 | 24 | 8 | 192 |  |
| 407 | 南 | 25 | 9 | 225 |  |
| 408 | 北 | 24 | 8 | 192 |  |
| 409 | 南 | 25 | 9 | 225 |  |
| 410 | 北 | 24 | 8 | 192 |  |
| 411 | 南 | 25 | 9 | 225 |  |
| 412 | 北 | 24 | 8 | 192 |  |
| 413 | 南 | 25 | 9 | 225 |  |
| 414 | 北 | 24 | 8 | 192 |  |
| 415 | 南 | 24 | 9 | 216 |  |
| 416 | 北 | 23 | 8 | 184 |  |
| 417 | 南 | 45 | 9 | 405 | 因弧形玻璃房及开门核减面积4㎡，原面积49㎡ |
| 418 | 北 | 39 | 8 | 312 | 因开门核减附属房面积2㎡，原面积41㎡ |
| 合计 | 4152 |  |